

業 務

典型的ODIN2000安裝包括進行一項系統集成承包項目，由本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之性能，以滿足個別客戶之需要。

SIRIUS

SIRIUS系統是一個帶有加密技術的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語音被傳送出去前以密碼加密。傳送過程中可能被截聽的訊號只有無用的雜亂數碼。只有具備適當譯碼邏輯的接收者方可將收到的數據重新組織成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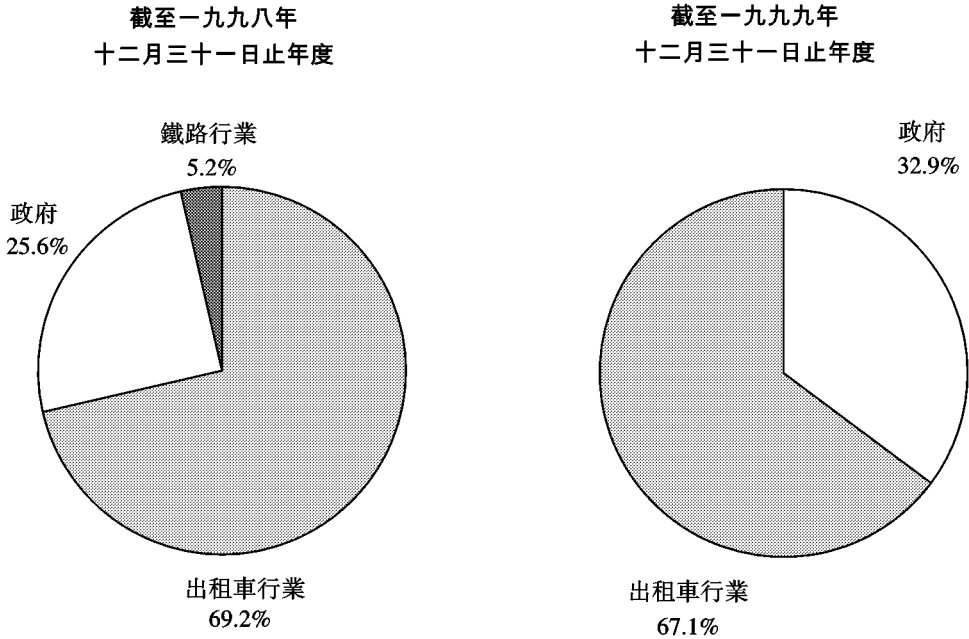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承接之若干主要項目：

年份	客戶	項目說明	進度
一九九七年	上海友誼出租車公司	全功能ODIN2000系統。 此乃中國最大的出租車 調度及管理系統之一。	完成
一九九七年	海南宇光電子設備廠及 武漢中原移動通信公司	政府使用之專用網絡。 自一九九七年收到第一份 訂單以來，客戶於一九九八 及一九九九年陸續發出其 他訂單。	完成
一九九八年	鐵道部一局電務處 無線通信總公司	中國南疆鐵路建設通信網 絡項目最後一期工程。 合約完成後，本集團已完 成覆蓋全長1100公里鐵路 之項目。	完成
一九九九年	汕頭河浦科盟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出租車管理局 第一個全功能出租車調 度網絡之一期工程。	完成
二零零零年	海南寶通通信系統 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專用無線電 集群系統及設備與相關 技術服務	預期將於 二零零零 年十一月 前完成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中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供應商。本集團亦銷售小型系統，旨在最終將其升級為中型系統。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產品易於升級，從而保護客戶投資。本集

業 務

團系統之用途可分為政府使用及民用。在民用領域，本集團主要以出租車行業為目標。本集團亦有向鐵路及運輸行業銷售。以下盤形圖表明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行業類別劃分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無線電集群系統綜合有關之營業額分別約99.2%及100.0%來自中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餘下部分則源自台灣。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簽立一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p>1. 為發展吳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業務，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市場調查及可行性分析；</p> <p>(b) 系統主要設計規劃；</p> <p>(c) 系統安裝及測試；</p> <p>(d) 系統試運行；及</p> <p>(e) 設計設備室及支持設備。</p>	<p>1.1x (本集團因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p>
<p>2. 為吳遠天際互聯網之已安裝網絡硬件及軟件、設備及系統提供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p> <p>(a) 硬件設備之技術指導；</p> <p>(b) 安裝及檢測系統擴展；</p> <p>(c) 定期檢查及維護硬件設備；</p> <p>(d) 日常維護系統軟件；及</p> <p>(e) 提供工程服務，以根據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需要改進及升級系統軟件。</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3. 供應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及其他內容並就該等內容提供管理及更新服務。</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p>4.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p>	<p>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p>
<p>5. 銷售全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及系統軟件）。</p>	<p>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之價格。</p>
<p>6. 為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非獨家使用「天際」註冊商標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獨家使用域名www.skycyber.com及www.tsky.com申請牌照，及此等商標及域名之廣告及推廣。</p>	<p>0.15x (吳遠天際互聯網應由其用戶及客商處收取之接駁費、廣告費及其他網絡服務費)</p>

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上述服務之代價將按季度計算及結算。本集團將於各季度結束後15日內向吳遠天際互聯網發出該季度之付款通知書及計算基準。收到付款通知書後，吳遠天際互聯網應於30日內結清當季款項。倘雙方於吳遠天際互聯網收到付款通知後60日內尚未就款項數額達成一致意見，將委任雙方同意之核數師評估此等數額，該核數師之決定應視為終局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應於達成一致意見或核數師確定數額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本集團支付上述款項。有關代價乃透過銀行滙款以人民幣結算。倘為吳遠天際網絡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服務費將按參與員工人數及培訓內容釐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只收回已計入實際成本。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每年將不會超逾10,000元。

本集團擁有所需技術知識，以支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北京擁有經驗豐富的系統及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開發小組，從事研究與發展互聯網有關技術、開發互聯網應用軟件及開發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為了準備提供此等服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聘請職員、設立設施、為電腦登錄用戶及以WAP為主之移動數據終端用戶製作新聞及金融信息內容之研究及開發系統，及規劃設立吳遠天際互聯網之ISP及ICP機構。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就上述活動投資約1,740,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並無向吳遠天際網絡收取任何服務費。

吳遠英特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一項牌照，以於中國營運全國互聯網服務（該項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吳遠英特擁有吳遠天際互聯網60%之權益。吳遠天際互聯網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有關牌照被轉讓予吳遠天際互聯網。該項牌照准許吳遠天際互聯網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國內電腦資訊服務。該項牌照使吳遠天際互聯網可於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據董事瞭解，信息產業部現行做法為，批准營運商先在幾個城市經營，然後再容持牌人申請在其他城市經營。吳遠天際互聯網將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予使用者、廣告及推廣、為擴展服務選擇新地點及收集對彼等提供之互聯網資訊內容之市場回應等日常運作。吳遠天際互聯網倚賴本集團營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技術及本集團供應之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而此等內容寄存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營運之平台上。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中國北京設有其辦公室及現正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其首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天際互聯網僱用合共七名僱員。根據吳遠天際互

網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609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95,391元。

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有關執照乃由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簽發，有效期為五年。本公司已獲吳遠天際互聯網通知，吳遠天際互聯網乃中國首批獲簽發該等執照之公司之一。因此，執照之續期事宜並無先例可援。然而，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為吳遠英特之附屬公司，加上鑑於吳遠英特在經營電話信息業務及續發電話信息服務執照方面之經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吳遠天際互聯網於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無法再獲續期。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董事預期提供予吳遠天際互聯網之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合法履行。惟此等安排並無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儘管吳遠天際互聯網目前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但董事認為，一旦機會湧現，本集團有能力向吳遠天際互聯網以外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現時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由本集團所開發之多集成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董事相信除吳遠天際互聯網外，由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性服務予第三者應產生重大之收入。收入預期將由硬件設備、軟件系統之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性服務產生。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目前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天際互聯網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除其他事宜外，中國已同意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受獨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

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確定。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採購

本集團向逾八家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料，以用於生產電話信息服務設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該等原料包括電腦系統、電路板、集成電路、電子元件、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儀、天線、移動終端、無線電通訊基站等。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採購額69.0%及68.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採購額之31.0%及32.2%。本集團與其十大供應商已保持平均四年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而本集團並無在獲取適當物料供應以滿足其客戶需要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限由15日至90日不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約97.5%及97.7%之採購乃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則以港元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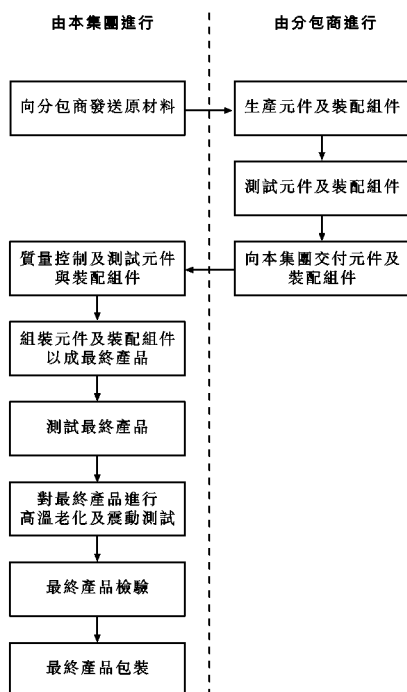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

本集團於中國杭州營運一個生產中心，該中心歸杭州優能管理。杭州生產中心之總生產面積約412.0平方米，配備三條生產線並僱用31名生產人員。杭州生產中心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兩種業務設計、開發、生產、集成及維修產品。就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杭州生產中心結合硬件平台以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就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而言，杭州生產中心主要生產無線

電集群系統控制器平台、無線電集群系統邏輯控制板、全球定位系統控制單元、調度終端及移動數據終端。

杭州生產中心並無營運印刷電路板元件嵌入、焊接及表面組裝流程。該等流程被分包予外部公司。本集團選用之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兩家主要分包商位於中國上海。倘有分包商與本集團中斷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找到合適替代人選並非難事。杭州生產中心主要從事最終產品組裝及測試。本集團生產業務之典型營運流程如下表所述：



質量控制

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營運乃根據ISO9001質量標準進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申請ISO認證。

本集團對其軟件、電話信息服務節目及互聯網內容之質量控制乃基於SW-CMM質量控制理念，該項理念乃軟件管理、開發、維護及改進領域公認之一項卓越標準。本集團實施SW-CMM之目的，即在於提高質素、生產能力及縮短周轉時間。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擁有逾三十名客戶之客戶基礎（就董事所知，銷往香港客戶之產品被轉出口至其他國家）。迄今為止，中國乃本集團之最大市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7.1%及68.8%。本集團最大客戶吳遠英特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67.2%及30.8%。除「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與吳遠英特之關係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該等股東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概無於本公司五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具有專門用途，主要銷往出租車公司及各政府部門。若需瞭解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之行業劃分，請參閱「產品及服務」一段中「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分段之盤形圖。就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及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言，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之唯一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產品處於市場之中間至較高等級，而本集團產品較其他國際供應商之可比產品具有價格優勢。然而，董事認為，價格優勢本身並不能保證成功，因此，本集團自我定位為專門用途之無線電集群系統供應商（如出租車調度及管理及特殊政府部門用途）。標準產品一般並不適合此類市場，而提供諮詢、軟件開發及訂製等高附加值服務，方可滿足此類專業市場之需要。董事認為，此類市場中之競爭不像營運一般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那樣激烈。為服務此類市場，本集團無法在較大程度上倚賴經銷商經銷其產品，因此，本集團主要採用向客戶直銷之方式。本集團之銷售隊伍將直接聯絡潛在客戶，以進行推銷。銷售機會亦可能來自客戶推薦及參加貿易展覽會。本集團之銷售部門擁有11名銷售員，其中10名位於中國及一名位於香港。該等銷售員由七名銷售支援技術人員支援。本集團只有若干小型產品（如ODIN300）乃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現時，本集團正與一跨國公司磋商，欲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於東南亞之無線電集群系統分銷商。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就推廣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專業貿易展覽及專業研討會。例如，本集團乃中國電子協會專家委員會之成員，並積極參加上述兩個機構之會議。本集團亦選擇性參加國際及中國通訊展覽會，同時在專業雜誌上刊登廣告。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刊物「優能世界」，定期發往客戶、經銷商、潛在客戶及有關政府部門。本集團亦擁有自己的互聯網網頁，其URL為<http://www.neolink-tech.com>，該網頁提供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說明。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均以人民幣開具發票並以賒賬方式進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開具發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中，僅有0.8%及5.1%乃以港元或美元開具發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主要以合約形式進行，大部份情況先向本集團支付30%按金，合約總額之剩餘額則根據交貨時間表於各份合約中指明之時間支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大額壞賬。本集團尚無發生任何重大退貨，亦無受到客戶任何嚴重投訴。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後，吳遠英特及吳遠天際互聯網向本集團付款之時間表將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編製，即通常在每季度結束後45日內付款。

競爭

中國電信營運之「160」及「168」台於中國電話信息服務歷史最為悠久，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電信之通話分鐘總數約1,128,600,000分鐘，而通話總次數約634,080,000次。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遠英特之通話分鐘總數約72,000,000分鐘，而通話總次數約49,200,000次。董事相信，除中國電信及吳遠英特外，另有五家其他公司已獲發牌照於中國提供全國電話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在市場推廣、服務質素及適合最終用戶偏好之資訊內容方面相互競爭。吳遠英特目前乃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之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吳遠英特能否戰勝其競爭對手。同時，本集團擬向其他客戶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之技術服務，因而將面對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很多國際供應商均可提供標準套裝集群系統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產品較其他提供可資比較產品之國際供應商具備價格優勢。然而，董事認為，單靠價格優勢並不能保證成功，因此，本集團已自我定位為專門用途之無線電集群系統供應商（如供應供出租車調度及管理以及具特定政府用途之系統）。此等定位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便系統可滿足其客戶之特定應用。本集團採用此項策略，旨在避免與一般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中之國際供應商直接競爭。就董事所知，僅有少數競爭者採用與本集團類似之策略，而彼等僅限於提供較小型之系統，而董事認為該等系統之擴展能力有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之ODIN系統於中國出租車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而新近於其SIRIUS系統中引進之數據加密技術更將大大提高其市場競爭能力。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約有8,900,000名互聯網用戶。目前，中國有49家全國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吳遠天際互聯網）及很多地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中國電信旗下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hinaNet乃中國迄今最大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之業務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相信，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尤其當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將促使外國公司參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由於吳遠天際互聯網現為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故本集團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吳遠天際互聯網能否在這一競爭環境中取得成功。同時，本集團擬向其他客戶拓展其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之服務，因而將面對來自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競爭。

研究與開發

為保持在技術服務行業內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必須掌握最新技術及不斷創新。因此，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乃本集團之一項重要投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產生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分別約為391,000元及1,237,000元。該等費用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員工之薪酬及其他福利、就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用地所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並於各自期間在損益賬內扣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71名研究與開發人員，彼等分散於中國以下地點：

地點	職員人數
杭州	16
南京	8
北京	31
深圳	16
	<hr/>
	總計： <hr/> <hr/>



本集團目前擬於研究及開發領域投入更多資源，故將進一步擴充中國北京及深圳之研究及開發部。

多年來，本集團已參與研究及開發多項產品及系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產品名稱	描述	開發年份
MPX-858無線電 集群系統	帶有模擬信令之小型無線電集群系統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三年
MPX-898無線電 集群系統	支持全球定位系統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 集群系統，其標準型號可按客戶要求設計 為政府使用型號及車輛調度及 管理型號(ODIN 2000)。	一九九四年至 一九九六年
SIRIUS無線電 集群系統	配備加密技術之高可靠性無線電 集群系統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九年
NIIS-350/U優能 電話資訊服務 系統	現正由吳遠英特於中國多個城市使用之 電話信息服務系統。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九年
RNX8000中央 交換系統	可控制及交換最多達80個無線電集群 基站之系統	一九九八年至 一九九九年
優能 衛星互聯網 傳呼管理系統	可透過互聯網傳呼、進行中央網絡控制 及銷售管理之系統	一九九八年至 一九九九年
ODIN300	ODIN2000之另一版本，更適合小型出租車 公司使用	一九九九年
多集成互聯網 應用系統	綜合集成應用平台，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 移動電話、私人數碼助理、傳呼機、具備SMS 移功能之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等多重終端設備 上網。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策略乃首先在現有成熟硬件技術上使用軟件開發，以便第一代產品可於相對較短之時間內暢銷市場。收到市場反應後及考慮成本效益及技術等各種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將考慮會否開發其自身之硬件技術。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於中國註冊其商標「NEOLINK」。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向中國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及「」商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吳遠英特將其向中國商標註冊處於第9、38及42類中申請註冊之商標「天际」（申請編號9900107892—9900107894）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為了仍在創建中之優能天際網絡（北京）之利益，吳遠英特應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要求，將有關商標註冊。因此，是項於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成立後即時生效之轉讓毋須支付代價。然而，吳遠英特就註冊及轉讓有關商標所需費用獲得補償。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不會因上述商標註冊申請不獲批准而受到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可使用其他註冊商標經營其業務；(ii)董事認為有關商標並非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做生意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亦已擁有下列各種註冊互聯網域名：

www.neolinkcyber.com	www.hy-info.com.cn	www.tsky.net.cn
www.neolink-tech.com	www.tsky.com.cn	www.skycyber.net
www.tsky.com	www.skycyber.com.cn	www.hysky.com.cn
www.skycyber.com	www.hysky.com	www.hy-info.com
www.skycyber.net.cn	www.hysky.net.cn	www.hy-info.net.cn
www.hysky.net	www.hy-info.net	www.tsky.net
www.neolink-info.com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知識產權」項下各段。

公元二千年過渡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發生原因在於書寫電腦程序及設計電腦硬件及其他自動系統時，使用兩位數字（而不是四位數字）識別公歷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從而導致任何電腦或內置日期敏感功能之自動系統可能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後出現計算錯誤或系統故障。因此，受「公元二千年」問題影響之電腦程序可能將「00」所代表之日期確認為1900年，而不是2000年。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之電腦系統表示該電腦系統可於二零零零年之前、期間或之後正確運作，而不受日期變動之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包括無線電集群系統、電話信息服務相關軟硬件、程式及多媒體互聯網資訊內容）並不涉及重要之日期敏感程序，或已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

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主要用於辦公室自動化、研究與開發、生產測試及軟件開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踏入新世紀以來，「公元二千年」問題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其絕大部份費用亦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港元付款包括位於香港之辦事處營運所產生之行政管理及銷售費用及將來向本公司之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可透過位於中國之成員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以調撥溢利的方式獲得港元，該等過程涉及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本集團將港元由中國轉回香港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足夠港元，以支付其於香港產生之費用及於將來支付本公司之股息。有關人民幣與港元外匯兌換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貨幣換算及匯率」數段。

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遠英特、吳遠天際互聯網、海南寶通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寶通」）及安平各方均與本集團就若干交易（詳見以下「關連交易」數段）訂立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載列如下：

吳遠英特

吳遠英特由一家信息產業部下屬公司北京泰力普電子技術公司擁有其3%，37%由深圳市兆泰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兆泰華」）擁有，而其餘60%則由海南兆泰電子有限公司（「兆泰」）擁有。兆泰華與兆泰各自之50%權益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權益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王先生及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net Group Co., Ltd.。

吳遠天際互聯網

吳遠天際互聯網由吳遠英特擁有其60%權益，而40%權益則由深圳市通強電腦網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50%權益由王先生之胞弟擁有，另50%權益由蔡先生之胞妹擁有）。

寶通

寶通乃一家於中國設立之公司，其55%權益由兆泰擁有，另45%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安平

安平之50%權益由王先生擁有，另50%權益則由蔡先生擁有。

關連交易

- (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就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技術之服務事宜簽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有關該技術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產品與服務」數段中「提供與電話信息相關技術之服務」分段。
-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就本集團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之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事宜簽立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有關該技術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產品與服務」數段中「提供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分段。
- (3)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優能科電（北京）與寶通簽立一份合約，據此，寶通須向本集團購買政府專用無線電集群系統及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50,850,000元。產品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批向寶通銷售，雙方將就每批產品簽立獨立銷售合約。
- (4) 本集團現將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之10號辦公室之三分之一佔用作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佔用之該部份物業之實用面積約37.53平方米，乃向安平承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與安平簽立之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月租金為19,236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本集團亦須就其所用之單位部分向安平支付電費及差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經確認，該租賃協議乃按租賃開始日期之市場同價及就一般商業條款而言公正及合理之條款及條件簽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之組成部份，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且對本公司股東（視作一個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英特、

吳遠天際互聯網、寶通及安平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上述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可能被要求於其各自發生時予以全面披露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董事認為第(4)項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應付總租金低於1,000,000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0.03%之較高者，故第(4)項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每項交易發生時均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要求難以實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第(1)、(2)及(3)項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已表示，在下列前提下，本公司將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要求：

- (a) 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披露當年已進行之交易詳情；
- (b) 三項交易中各項之總年度價值為：
 - (i) 就第(1)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0元（其中就向吳遠英特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之價值不得超過30,000元）；
 - (ii) 就第(2)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元（其中就向吳遠天際互聯網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之價值不得超過10,000元）；及
 - (iii) 就第(3)項交易而言，不得超過50,000,000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提供或所提供予本公司（視何者適用）之條款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須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副本提供予聯交所）以下內容：(i)有關交易已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iv)並未超過與聯交所議定之年度最高上限總額；

- (e) 本公司、昊遠英特、昊遠天際互聯網及寶通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渠道查核其有關記錄，使核數師可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列出之須申報交易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核；
- (f)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無法確認上文(c)及(d)段所述之事項，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且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之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用之其他條件；及
- (g) 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三年屆滿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任何條款獲修改或若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簽立任何新協議，或倘該等交易之金額超出上述限額，則本公司必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申請或另行獲得聯交所豁免）。